

民事卷 第四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民事卷 第四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下編

民事卷

第四冊

目錄

451	倪寶氏訴徐德茂灘地糾紛案	一
452	盛子英等訴劉魯璜灘地糾紛案	四
453	郭友庚訴李廣德田產糾紛案	一一
454	尼修慧訴朱實秋田產糾紛案	二五
455	沈氏訴沈仲慶田產糾紛案	三二
456	宋家元訴宋家明田產糾紛案	四〇
457	王松茂訴張志安田產糾紛案	四九
458	溫筱庵等訴顧大經田產糾紛案	五七
459	吳如龍訴談志仁田產糾紛案	六五
460	徐永賢訴徐永錫田產糾紛案	七三
461	姚禮生訴姚趙氏田產糾紛案	八五
462	胡培之訴胡安之田單糾紛案	九二
463	戚施氏訴戚秀富田單糾紛案	九八
464	孫宋氏訴陶春林田單糾紛案	一〇二
465	王張氏訴王杏亭田單糾紛案	一〇五
466	楊阿興訴楊炳生田單糾紛案	一〇九
467	楊炳訴楊炳生田單糾紛案	一一三
468	余子石訴丁遠松田單糾紛案	一三二
469	儲慶元訴楊善銘田地糾紛案	一四四
470	陸方波訴周毛氏田地糾紛案	一四七
471	陸和尚訴倪結林田地糾紛案	一五一

472	陸希祥訴許胡氏田地糾紛案	一五六
473	彭考生訴彭竹君田地糾紛案	一六〇
474	徐謝氏訴韓道宏田地糾紛案	一六三
475	虞錦山訴陳欽田地糾紛案	一七二
476	張廷祥訴邱兆榮田地糾紛案	一七六
477	張永連等訴張永東田地糾紛案	一八一
478	僧本善訴僧藏山田地糾紛案	一八七
479	焦懷益訴張月鳳田房糾紛案	一九四
480	李福元訴李許氏田房糾紛案	一九六
481	劉國梁訴劉桂氏田房糾紛案	一九八
482	田李氏訴田修貞田房糾紛案	二〇〇
483	翟煥鼎訴翟煥雲田房糾紛案	二〇三
484	吳朱氏訴葛長慶田溝糾紛案	二〇五
485	李玉廷訴李實秋田界糾紛案	二〇七
486	盧治平訴秦保愚田界糾紛案	二一三
487	孫鶴雲訴張潘氏田面糾紛案	二一六
488	夏全珍訴夏坤松田面糾紛案	二二二
489	朱成章訴奚桂芬田面糾紛案	二三〇
490	陳景紹訴陳氏宗祠田畝糾紛案	二三三
491	陳世英等訴陳翰屏等田畝糾紛案	二三七
492	馬春芝訴吳茂宏田畝糾紛案	二四二
493	徐焦氏訴周金玉等田畝糾紛案	二四八
494	楊智增訴楊道成田畝糾紛案	二五六
495	鄭司諫訴盛治田畝糾紛案	二六〇
496	曹錦榮訴徐吳氏田土糾紛案	二六四

497	范李氏訴范廣祥田土糾紛案	二六七
498	梁聚會訴陳且魯田土糾紛案	二七〇
499	劉惠孚訴劉亦清等田土糾紛案	二七六
500	盧安邦訴高克聰屯田糾紛案	二七八
501	石琢齊訴陳育德等屯田糾紛案	二八一
502	邱宗華訴瞿潤生拆讓基地糾紛案	二八四
503	凌桂森訴凌桂喜屋地糾紛案	二九一
504	錢吳氏等訴朱慶林屋基糾紛案	二九七
505	張起棟訴張長庚屋基糾紛案	三〇二
506	吳國章與葉一聲房產糾紛案	三〇五
507	吳相氏與俞子猷土地糾紛案	三一三
508	朱崧生訴顧紹卿物權糾紛案	三一八
509	顧仲孚訴趙劉氏巷地糾紛案	三二四
510	徐步階與尤棟臣等地產糾紛案	三二七
511	徐順卿與杭國治地產糾紛案	三三二
512	許子平與鮑誠封存田禾糾紛案	三四五
513	郭占舉抗告劉慎詒魚塘基地糾紛案	三五二
514	裕豐絲廠與楊巧生地產糾紛案	三五四
515	黃曹氏與黃紅雲糧地糾紛案	三六〇
516	楊潤初訴曹印年沙田糾紛案	三六二
517	金馮氏訴金丁氏膳田糾紛案	三六七
518	陸吳氏訴陸寶惠等膳田糾紛案	三六九
519	施王氏、蔡金氏與喬連品地產糾紛案	三七二
520	許聿修等訴僧現定施田糾紛案	三七七
521	張東來與唐永良田產糾紛案	三八〇

522	徐椿年訴是定魁溢田糾紛案	三八四
523	李錦祥訴榮啓發等園地糾紛案	三九二
524	支俊官訴杜有嵩等園地糾紛案	四〇〇
525	張祖高等與張長卿等墳田糾紛案	四〇二
526	張佐臣與王頌梅等田產糾紛案	四〇五
527	中國營業公司與姚秀卿等地產糾紛案	四二一
528	王頌梅與張佐臣田產糾紛案	四三〇
529	尼心由訴王氏住持及庵產糾紛案	四三七
530	朱伯魁與朱崇泰、朱東泰祭田管理權糾紛案	四三七
531	周姚氏等與周生發墳地糾紛案	四四三
532	錢誠訴錢孟瑚等莊產糾紛案	四五〇
533	王彭根與王孫氏田產糾紛案	四五五
534	方濱珊等訴王超臣街道糾紛案	四六五
535	茅紀卿訴朱炳生圩岸糾紛案	四六九
536	劉正和與張榮泰糞行經營地界糾紛案	四七二
537	沈瑜等與沈幹周等墳地糾紛案	四七八
538	徐伯玉等訴湯書林等築壩糾紛案	四八四
539	張文義等與上海市董事會墳地糾紛案	四八九
540	陳志賢與郁錢氏佃權糾紛案	四九五
541	馮清泰與陶少馨佃田糾紛案	四九八
542	吳步章與錢華卿退佃糾紛案	五〇〇
543	董子乘與董桂林佃權及租賃糾紛案	五〇二
544	蔣砥臣與王明龍、馬萬福佃權糾紛案	五〇四
545	劉陸氏訴孫仰初贖田糾紛案	五〇七

546	倪天根訴夏向廷贖田糾紛案	五
547	吳殿臣訴姚王氏贖田糾紛案	五
548	吳藝林訴吳金齊贖田糾紛案	五
549	趙陳氏訴趙徐氏贖田糾紛案	五
550	倪忠相等訴袁志良贖地糾紛案	五
551	童趙氏訴宋瑞林贖地糾紛案	五
552	魏士榮訴黃品三贖地糾紛案	五
553	丁煥文訴丁子恭贖房糾紛案	五
554	陸滕氏訴張瑞忠贖房糾紛案	五
555	呂如祥與徐作霖佃田糾紛案	五
556	徐作霖與呂如祥佃田糾紛案	五
557	張惠榮訴王文行永佃權糾紛案	五
558	張錫智與張錫銘、張錫鏗佃權糾紛案	五
559	張子雲與袁錦高佃權糾紛案	五
560	陳志賢訴郁陳氏退佃糾紛案	五
561	黃寶慶訴袁柳堂確認永佃權糾紛案	五
562	湖南會館訴李春亭租地糾紛案	五
563	俞兆熊等訴季氏小華租地糾紛案	五
564	李恩明訴張序東租佃糾紛案	五
565	龔楊氏等訴顧乃文租佃糾紛案	五
566	帥玉相等訴帥渭川租佃糾紛案	五
567	嚴景城訴黃瑞龍租佃糾紛案	五
568	朱金山訴成國君租佃糾紛案	五
569	嚴少卿訴秦公威租房糾紛案	五

570	柴秀仁訴潘京兆租賃糾紛案	六一九
571	大陸銀行上海信託部經租處訴大陸工業社主等租賃糾紛案	六二五
572	開宜公司與李希賢等租賃糾紛案	六三四
573	劉筱村訴陸元甫租賃糾紛案	六四六
574	唐綉訴王厚謙租賃糾紛案	六六一
575	張茂林與王步雲等租賃糾紛案	六七四
576	萬泰昌醬園訴徐裕成租賃及損害賠償糾紛案	六八四
577	吳榮昌訴丁國選租賃及田產糾紛案	六八七
578	章學禮訴吳鳳來租田糾紛案	六九〇
579	丁國璋訴王志元租屋糾紛案	六九三
580	溫仁昌訴陳宏謨租屋糾紛案	六九九
581	吳汝泰訴杭國治租屋糾紛案	七〇二
582	顧仲雙訴胡善夫終止租賃糾紛案	七〇五
583	徐德保等與李德和捕魚權糾紛案	七〇八
584	曹潤卿等訴徐壽山通行權糾紛案	七一—
585	梅柳春訴梅李氏等通行權糾紛案	七一五
586	秦錦明訴秦錦壽通行權糾紛案	七一九
587	姚介春等訴姚浩祥等通行權糾紛案	七二二
588	陳戴氏與陸沈氏抵押糾紛案	七二八
589	陳振興與姚陸氏抵押糾紛案	七三七
590	諶福海與韓宗記、沈企君抵押糾紛案	七四五
591	德祥錢莊清理處與徐世澧等抵押糾紛案	七六二
592	葛樹梅與傅有才等抵押糾紛案	七七三
593	黃振聲與洪啓文抵押糾紛案	七八二

594	吳鵬飛訴于鵬皋不動產抵押糾紛案	七八七
595	恒隆錢莊與恒大紗廠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糾紛案	七九五
596	胡蔡氏與張三妹等抵押糾紛案	八〇四
597	蔣昌林與劉王氏等抵押糾紛案	八一二
598	蔣昌林與王松記等抵押糾紛案	八二二
599	劉溥時與龐惕齊等抵押糾紛案	八三三
600	陸王氏與楊友來抵押糾紛案	八四〇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 十五年上字第四〇九號

判決

上訴人倪寶氏 住江甯縣下關三汊河

倪字春 住同上

被上訴人徐德茂 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交還灘地及回復原狀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甯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等上訴論旨計分三點（一）謂被上訴人報領者係舊河灘地其所建草房係在新河灘地及灘之毗連埂地上此埂地卽上訴人等未賣出之馬家圩餘地（二）謂依沙田局章程及疊次批示目下尙未達於起造房屋之時期被上訴人

竟擅自造屋於公於私均有妨礙（二）謂新河本係濮家圩所開成濮家圩南與馬家圩毗連亦係上訴人等祖遺之產上訴人等之馬家圩只賣出西頭百餘畝尙有東頭三十五畝未賣濮家圩則全數賣出所有公家買受之產除已開河外其餘准由先出產人報領故被上訴人只能報領舊河灘地各云云查系爭地以西之灘地卽係倪存寶向江句浦六沙田分局報領五畝一分八厘之地以及上訴人倪宇春卽自該地內分執一畝零八厘（據倪宇春稱係一畝二分一厘）均爲上訴人等所自認是該處原係官灘毫無可疑上訴人等既主張報領行爲爲有效又以係屬祖產爲爭執殊非有理再查倪存寶所領者爲新河官灘被上訴人所領者爲舊河官灘此不但有沙田分局案卷可稽卽上訴人等亦所明認除倪寶氏在倪存寶領地內並未分執其告爭爲當事人不適格外被上訴人所建房屋曾否佔據倪宇春分執之地自應以新河舊河究自何處分界爲斷查通漢西門河之水流折而向北直達下關均係舊河河流其自下關路堍起流入於江則爲新河河流業經第一審勘驗明白予以認定經本廳核驗卷附圖說其形勢亦無不符可見新河舊河之分界卽在下關路堍東邊向南一直綫處所以東屬舊河以西屬新河而系爭地則在下

關路埂東邊向南一直綫以東其非屬新河灘地實甚明顯原審判決就此雖未斷定第一審既已合法審認於先即難棄置不採上訴人等以被上訴人房屋佔據伊等報領新河官灘爲攻擊亦非正當至被上訴人在系爭地上起造房屋核與沙田分局成案雖有牴觸但該房屋未曾佔據上訴人等之地業如上述此等事項僅能由沙田分局根據成案出而交涉上訴人等仍屬無權可爲過問總之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駁斥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尙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施霖 印

推事 吳與新 印

推事 黎冕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 十五年控字第三七七號

判決

上訴人盛子英 住靖江縣城內

盛今亮 住靖江縣城內

劉伊仲 住靖江縣城內

右劉伊仲訴訟代理人盛斌岳 住靖江縣城內

上訴人劉岳鍾 住靖江縣城內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范銘律師

被上訴人劉魯璜即劉藕舫 住靖江縣城內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劉玉衡 住靖江縣城內

陳科甫 住靖江縣城內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費廷璜律師

右兩造因灘地涉訟一案上訴人等不服靖江縣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劉玉衡陳科甫亦提起附帶上訴本

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合股報買靖江縣屬龍駒沙灘地二萬畝分爲四十大股每股五百畝股東本係甲乙兩案合組而成甲方得一十大股乙方得十五大股其餘五大股作爲三十五股之公股於民國八年八月間訂立合同規約二十二條由雙方代表十人簽字各執爲憑至民國十一年陰歷正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大會議決將公股灘田之一部分照本折價免除雜費給予各代表以爲辦事之酬勞但至多不得逾一千五百畝交由列名合同之十代表自行開會協議支配遂於二月間訂立處分公股議據計甲方辦事人得酬勞公股灘田一千零七十五畝乙方辦事人得酬勞公股灘田四百畝共計公股灘田一千四百七十五畝民國十二年陰歷正月初四日復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董事九人并推舉董事長總經理監察員

等上訴人劉玉衡當選董事被推爲總經理上訴人陳科甫當選董事被推爲會計上訴人劉魯璜及被上訴人劉伊仲被推爲監察員董事長則爲劉蓮舫同月十二日開董事會議決招佃承種每畝由佃繳納繫脚洋六元墾荒費一元小禮洋一元其中除繫脚墾荒等費歸股東收入外其小禮一款之收入由辦事人工人等分作酬勞民國十三年九月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在靖江縣公署起訴（一）取消處分公股議據追還已作酬勞之公股灘田（二）取消被上訴人等私設之董事會（三）追還小禮欸項（四）抄錄一切細賬原審判令被上訴人應將曆年開支細賬抄交上訴人存查駁斥其餘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判決爲廢棄抄賬外部分之原判判令被上訴人取消公議據取消董事會追還小禮駁斥附帶上訴並令被上訴人負擔訟費其陳述略稱公議據係被上訴人等私自議定提出之記事錄係屬偽造不足爲憑董事之選舉有原股已賣出若干而仍照原股權數投票者其手續既有不合選舉自不能有效而辦理墾植亦祇須賬房數人無設立董事會之必要小禮祇能分給闈岸工人辦事人不能分潤原判駁斥上項請求其偏袒過甚云云被上訴人請求駁斥上訴判令上訴人負擔訟費劉玉衡陳科甫並聲明附帶

上訴請將原判抄賬部分廢棄其辯論略稱處分公股由股東會議決有記事錄爲憑該記事錄有盛子英等親筆簽字可證董事會之選舉上訴人本已參預又有盛子英劉伊仲親筆選舉票爲憑各股東非親即友素極熟識選舉時果有朦混情事盛子英等當時何肯投票顯因自己落選始行反對至小禮依照習慣本爲知數（即收租人）及辦事人等之權利應由經理酌量分配業已派給何能返還開支細賬爲數過多不能抄給且人人要抄亦勢有困難等語

理由

本案上訴部分有無理由可分三項說明如下

（一）取消公股公議據部分 查民國八年所立之總合同規約第十一條雖載凡股東著有勞績者得將其股份內酌提若干畝免除其雜費其非股東著有勞績者得酌提公股內若干畝招其入股免除其雜費而其第二十二條載本總合同有認爲未盡或不適宜處仍得以股東多數之同意修改之迨民國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議決處分公股酌提公股灘畝照本折價給予辦案各代表酬勞其二月間之處分據即根據此議決所立此種議決處分雖有變更總合同第十一條之